**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**

迴紋針固定處

**108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【附件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□高中（職） □國中 □國小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| 學生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 | |  | | 學號 |  | | 導師姓名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連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手機號碼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**（**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**）  □1、申請表（附件1）  □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2）  □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3）  □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90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85分以上）  □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3）  □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4）  □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5）  **【1~7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（以**掛號郵寄**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 楊先生。

◎ **申請截止日：108年9月30日止 (以郵戳為憑)**

申請學生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基金會審查：

迴紋針固定處

**師 長 推 薦 書**

【附件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迴紋針固定處

**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**

**108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**

【附件3】

**證件黏貼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就讀學校、科別、年級、班別 |  |
| 學生證影本(正面) | | 學生證影本(背面) | |
| (黏貼處) 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 (黏貼處) 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
|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 | |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 | |
| (黏貼處) 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 (黏貼處) 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| |
| 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*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**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**右上角。** 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 | | | |

迴紋針固定處

**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**

【附件4】

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
（三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（四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五）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　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□父親 □母親 □祖父 □祖母 □外祖父 □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

日期： 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